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公告

孙金利：本院受理原告吕正英与被告孙金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，无法与你方取得联系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闽0925民初373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孙金利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吕正英支付借款本金 390500元；案件受理费7158元，财产保全费5000元，由孙金利负担。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